

泡菜城大道路灯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2
2. 项目情况简述.....	2
3. 报价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8. 联系方式及电话.....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泡菜城大道路灯照明工程

1.2 项目业主：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泡菜园区

1.4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敷设高压电缆约 300 米，安装 100KVA 路灯箱变 1 座，敷设低压铜芯电缆约 5300 米，新安装路灯 50 盏，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财评清单。（本工程涉及高压电缆及路灯箱变工程，实施时应重点注意两点：①加强与电力部门的沟通协调；②新安装路灯 50 盏为暂估价，施工中应做好核价的相关工作。）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工程造价：财评价2448959元（本工程财评清单、施工图纸详见附件），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

2.2 计划工期：4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场时间为准。

2.3 项目财评价编制原则：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2.4 业主与发包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合同价(以下简称主合同价)：东坡区财评中心出具的财评价下浮 5%作为主合同价。

2.5 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商）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 \times (1-报价下浮比例%) 作为分包合同价。

2.6 工程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80%（若竣工结算价小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竣工结算价计算；若竣工结算价大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专业分包合同价计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00%；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乙方承担）。

3. 报价方式

3.1 报价方式：按主合同价（详见2.4描述：东坡区财评中心出具的财评价下浮5%）下浮8%作为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8%），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填写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中含8%的限价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8%，否则投标无效，各分包商只填写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3.2 不合理报价认定：报价下浮比例 $>15\%$ ，且低于有效报价（1-下浮比例）平均值95%，认定为不合理报价。

3.3 投标报价相同时，按分包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金多少依次排序（先企业资质等级后注册资本金，企业资质等级高注册资本金多排名靠前）确定中标分包商。

3.4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减少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5.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5.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已进入招标人分包商合格名录库，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 业绩要求：具有类似工程业绩零个。

5.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6.0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泡菜城大道路灯照明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备注），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账号： 88140120003837597

4.3.2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至开标现场。

4.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办理流程：开标后未中标人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息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按时补缴）。

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携带如下资料：

- ①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 ②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 ③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4.3.4 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

4.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分包商签约合同价的 3%（银行转账），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

4.5 民工保证金：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纳及办理。

4.6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人自行购买，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招标文件、配套设计图纸、财评清单将于2022年2月11日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1 现场踏勘时间：2022年2月14日10时00分

6.2 联系人：徐先生（电话：15282323155）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时间：2022年2月1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7.2 递交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都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地点及资料

8.1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6日14时30分。

8.2 开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8.3 投标资料：

①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投标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2）（要求单独密封提交）；

⑥以上资料需逐页加盖鲜章。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10. 联系方式及电话

10.1 联系人：韩先生

10.2 电话：028-38336890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2月11日

附件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
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
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按主合同价（详见2.3.1描述）基础上下浮_____%，作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主合同价=本工程东坡区财评中心出具的财评价x（1-5%）

2、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3、报价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报价方式3.1和3.2

4、分包合同结算价=主合同中（东坡区审计局出具的本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